

DJG330381

瑞安市地方技术规范

DJG330381/T XXXX—XXXX

环卫车运行管理规范

Sanitation vehicle oper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20907)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运行管理	3
5.1 数字化基础	3
5.2 环卫车所属单位	3
6 基本要求	3
7 标识要求	4
8 车容车貌	4
9 作业要求	4
9.1 人员着装要求	4
9.2 清扫	5
9.3 洒水、抑尘	5
9.4 清洗	5
9.5 吸污、吸粪	5
9.6 垃圾收集	6
9.7 垃圾运输	6
9.7.1 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6
9.7.2 运输至终端处置场所	6
附录 A（资料性） 环卫车外观标识样式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瑞安市环卫管理中心、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环卫车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卫车的分类、运行管理、基本要求、标识要求、车容车貌、作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瑞安市环卫车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17350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GB/T 25981 道路隔离装置清洗车
GB/T 25977 除雪车
GB/T 31012 环卫车辆设备用图形符号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QC/T 51 扫路车
QC/T 52 垃圾车
QC/T 53 吸粪车
QC/T 54 洒水车
QC/T 453 厢式运输车
QC/T 652 吸污车
QC/T 750 清洗车通用技术条件
QC/T 935 餐厨垃圾车
QC/T 93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QC/T 957 洗扫车
QC/T 1054 隧道清洗车
QC/T 1107 压缩式垃圾车
QC/T 1116 抑尘车
DB33/T 116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35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卫车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vehicle

具有专用装置和专用功能，用于环境卫生运输任务和专项作业等用途的车辆。

3.2

保洁作业车 cleaning operation vehicle

用于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作业的环卫车。

3.3

垃圾收运车 garbage collection vehicle

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环卫车。

4 分类

4.1 环卫车根据驱动方式分为机动车类和非机动车类。

4.2 环卫车根据功能用途分为保洁作业车和垃圾收运车。

4.3 根据功能用途分类的常见环卫车见表1。

表1 常见环卫车

序号	环卫车类别	环卫车名称	主要功能	执行标准
1	保洁作业车	小型电动保洁车	以电能为驱动能源，实现道路保洁	符合相关规定
2		扫路车	清除、收集垃圾等污物	QC/T 51
3		洗扫车	清扫、清洗垃圾等污物	QC/T 957
4		洒水车	具备洒水、喷嘴冲洗功能，起除尘、降温、冲洗作用	QC/T 54
5		抑尘车	道路、广场或固定场所抑制扬尘、降尘	QC/T 1116
6		清洗车	装备有水泵、管道系统等设施，用于清理路面、管道沉积物或清洗物体	QC/T 750
7		隧道清洗车	洗刷隧道墙面	QC/T 1054
8		道路隔离装置（护栏）清洗车	清洗道路隔离装置（护栏）	GB/T 25981
9		除雪车	装备有除雪铲、融雪剂撒布器、清扫装置等专用装置，具有铲雪、吹雪和/或扫雪功能，用于清除道路积雪	GB/T 25977
10		吸污车	吸除水坑、阴沟洞、下水道里污浊物	QC/T 652
11		吸粪车	靠罐内真空将粪便吸入罐体内，用于利用气压或自流排放出罐体	QC/T 53
12	垃圾收运车	压缩式垃圾车	实现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和卸料等功能	QC/T 1107
1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装备有液力装卸机构，能将专用的车厢拖吊到车上或倾斜一定角度卸下垃圾，并能将车厢卸下，用于运输垃圾	QC/T 936
14		餐厨垃圾车	装备有密封装置和清洗系统等，用于餐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QC/T 935
15		食用废弃油脂收运车	装备有密封装置，用于食用废弃油脂的收集和运输	QC/T 453
16		自卸式垃圾车	装备有液压举升机构，能将车箱倾斜一定角度，用于实现垃圾依靠自重能自行卸下	QC/T 52

表 1（续）

序号	环卫车类别	环卫车名称	主要功能	执行标准
17	垃圾收运车	自装卸式垃圾车	以本车装置和动力配合集装垃圾的定型容器(如垃圾桶)自行将垃圾装入、转运和倾卸	QC/T 52
18		小型电动收运车	以电能为驱动能源,实现垃圾收集、转运和倾卸	符合相关规定
19		有害垃圾收运车	装备有密封装置,车厢内部应根据废物种类及有害特性分别设置收集容器,具有减震、防挥发、防泄漏、防火等功能或防护措施,用于有害垃圾收集和运输	符合HJ 2025相关规定

5 运行管理

5.1 数字化基础

5.1.1 机动车类应配备数字化管理所需智能终端,作业车辆启动时开启车载智能终端,并接入智慧环卫平台。机动车类车载智能终端应具备车辆定位、电子围栏、语言提示、车辆行驶状态监控功能,其中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驾驶室为封闭式的机动车类车载智能终端还应具备视频监控、人机交互、远程报警记录等功能,餐厨垃圾车车载智能终端还应具备车辆称重系统。

5.1.2 生活垃圾中转站应设置垃圾收运车出入视频监控、号牌识别、作业区域视频监控、污水处理监控设备等,并接入智慧环卫平台。

5.1.3 终端处置场所应设置垃圾收运车出入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环卫平台。

5.2 环卫车所属单位

5.2.1 环卫车所属单位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5.2.2 环卫车首次投入使用前,环卫车所属单位应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车辆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保险单、车辆照片、车辆作业区域;备案的机动车类应与行驶证上表述一致,不能进行私自改装。首次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终端处置场所前,环卫车所属单位还应向所属(局)镇街、环卫管理中心、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

5.2.3 环卫车备案或审批通过后由环卫管理中心统一核发相关标志标识(标志标识样式参见附录A)。

5.2.4 经备案的环卫车,如有淘汰更新、作业区域调整、合法改装等现象的,环卫车所属单位应重新申请备案。

5.2.5 环卫车所属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环卫车进行管理:

- a)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各类证件齐全有效,同时做好车辆维护、保养、保险、年检等工作;
- b) 制定污染防治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培训;
- c) 做好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保洁作业车驾驶员应熟悉保洁作业流程及要求,垃圾收运车驾驶员应熟悉垃圾分类装运基本知识,了解生活垃圾收运的规定和流程,熟练使用收运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熟练掌握各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6 基本要求

6.1.1 环卫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机动车类还应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公告》的产品。

6.1.2 机动车类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参数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除垃圾收运车外。

6.1.3 垃圾收运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表 2 规定的最大限值。

表 2 垃圾收运车外廓尺寸最大限值

车辆类型	长度, mm	宽度, mm	高度, mm	后轮与车尾距离, mm	后门可开启长度, mm	后门离地高度(满载情况), mm
压缩式垃圾车 自卸式垃圾车	9000	3840	5800			
餐厨垃圾车 食用废弃油脂收运车	8000	车头宽度: 3200 车尾宽度: 2500	3500	800	1800	33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自装卸式垃圾车	8500	4500	4300			
小型电动收运车 有害垃圾收运车	4000	1600	2000			

7 标识要求

7.1 环卫车的操作装置(或控制台)、指示器、连接插口或铭牌等图形标识应符合 GB/T 31012 的规定。

7.2 环卫车应在明显位置张贴“瑞安环卫专用车 作业中”、使用(作业)单位名称、安全警示标识。

7.3 非机动车类应在车头居中位置张贴号牌, 号牌离地面高度应在 65 cm~70cm, 号牌样式参见附录 A 中图 A.1。

7.4 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收运车应在车身醒目位置粘张贴“瑞安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准入证”, “瑞安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准入证”应注明垃圾类型图形标识、清扫保洁单位、联系电话、清扫保洁范围、垃圾收集种类、监管单位、联系电话, 尺寸应为 22 cm×18cm, 其中垃圾类型图形标识、颜色应符合 DB33/T 1166 的规定, 样式参见附录 A 中图 A.2。

7.5 进入终端处置场所的垃圾收运车应张贴所收运垃圾类型的标识, 标识应符合 DB33/T 1166 的规定。

8 车容车貌

8.1 车辆外观整洁无明显凹陷和变形,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等无浮尘、无污迹。

8.2 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美观, 出现陈旧、破损的, 应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9 作业要求

9.1 人员着装要求

9.1.1 利用环卫车作业的环卫作业人员应按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反光工作服, 具体见表 3。

9.1.2 反光工作服应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 同时应具有较好的反光效果和警示作用, 反光部分材料面积应不小于 0.13m², 反光亮度应不小于 450cd/(lx·m²)。

表 3 环卫作业人员反光工作服要求

序号	工种	反光工作服对应主色
1	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	橙色
2	公园、绿地保洁	绿色
3	公厕管理与保洁	棕色
4	清运及机械化作业、驾驶员等人员	灰色
5	河道及飞云江堤坝外保洁	红色
6	小广告清理	黄色
7	城市家具清洗	蓝色

9.2 清扫

9.2.1 扫路车、洗扫车作业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9.2.2 扫路车、洗扫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清扫作业时不应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9.2.3 清扫作业时速应不大于 10km/h。

9.2.4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水压尘，不漏土，清扫途中无垃圾散落。不应侧刷或吸盘不落地空跑。

9.2.5 洗扫作业后的路面应无可见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无沙石，路牙无浮土。

9.3 洒水、抑尘

9.3.1 洒水车、抑尘车作业时适应控制好水压和车速，水要喷射成雾状，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控制好水幅。

9.3.2 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 3℃时停止洒水。

9.3.3 洒水车、抑尘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应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9.3.4 洒水、抑尘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应不大于 25 km/h，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应不大于 10 km/h。

9.4 清洗

9.4.1 清洗车、隧道清洗车、道路隔离装置（护栏）清洗车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扫路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9.4.2 道路清洗时间宜在晚上或清晨。

9.4.3 清洗车、隧道清洗车、道路隔离装置（护栏）清洗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清洗作业时不应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9.4.4 清洗作业时速应不大于 15km/h。

9.5 吸污、吸粪

9.5.1 吸污车、吸粪车排卸作业前，吸污车、吸粪车排污管应尽可能的朝向靠近作业区域。

9.5.2 吸污、吸粪作业时间宜在晚上或清晨。

9.5.3 吸污、吸粪作业完毕后，应冲洗作业区域地面、阀门、管道等；冲洗后作业区域地面应清洁，

车身干净整洁、无、滴、洒、漏现象。

9.6 垃圾收集

9.6.1 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收运车类型应与垃圾类型、收集量等相符。

9.6.2 垃圾收运车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应超载。

9.6.3 收集作业完成后，驾驶员应对收集容器及相关机械设备进行整理、清洁，车身应干净整洁；运送垃圾时，应将垃圾收运车的门、盖锁紧密闭，运输过程无扬、撒、滴、漏、飘现象。

9.7 垃圾运输

9.7.1 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9.7.1.1 对已分类收集垃圾实行分类转运。

9.7.1.2 驾驶员应配合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做好车辆入场检查，应通过生活垃圾中转站门禁系统进站，无准入证、站点与牌照不符、未分类收集、未密闭、破（污）损等车辆不应进站。

9.7.1.3 进站的垃圾收运车应遵守站内秩序，服从调度，不应抢、超车。按照收集的生活垃圾种类到达转运站对应的分类卸料通道，在操作人员的调度下将垃圾卸入指定区域（箱体）。操作人员在卸料过程中发现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建筑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时，可留置车辆，并及时报告环卫管理中心。

9.7.1.4 在确认垃圾完全倾倒干净后垃圾收运车应立即离场，不应在场内外出入通道逗留。

9.7.1.5 出站时，垃圾收运车应装载规范，外观整洁，无牵挂、无污水滴漏、无垃圾漏撒。对需要清洗的车辆，应清洗后再出站。

9.7.1.6 垃圾收运车应按照规定时间、线路、速度作业，箱体密闭，跟踪监控功能正常，沿途无撒、滴、漏现象。

9.7.2 运输至终端处置场所

9.7.2.1 垃圾收运车应密闭、整洁且无“滴撒漏”现象。

9.7.2.2 垃圾收运车进出厂区车速不应超过 5km/h，驾驶员应服从地磅人员和卸料平台人员的调度与指挥。

9.7.2.3 垃圾收运车在厂区内不应鸣按喇叭，应安静有序等待；有序进入识别区进行识别进厂，不应争抢车道。

9.7.2.4 垃圾收运车进厂应实行“一车一杆”，进厂读取数据抬杆后应进入通道，若确需要换车道的，应经地磅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换道。

9.7.2.5 入库垃圾应符合终端处置设备要求，不应将木桩、大型树枝、混泥土等垃圾混入焚烧场或将其他垃圾混入易腐垃圾处置场。

附录 A
(资料性)
环卫车外观标识样式

A.1 非机动车类号牌标识样式参见图 A.1。



图 A.1 号牌样式

A.2 “瑞安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准入证”标识样式参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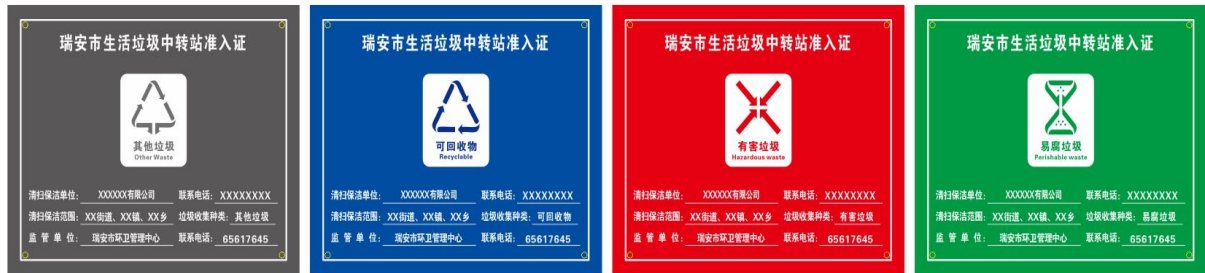


图 A.2 “瑞安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准入证”标识样式